

宁县九岷乡人民政府

宁县九岷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部门职能。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在职职工 55 名，其中行政在职 15 名，事业在职 37 名，临时工 3 名。其主要职能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保证监督职能、教育和管理职能、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牌子）4 个内设机构；事业单位设党群服务中心（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 2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和综合执法队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总体目标为“保障单位高效运转、推动全乡经济社会良性发展、提升民生服务质量”，具体工作任务包括：1. 确保人

员经费足额发放及公用经费规范使用，维持机关正常办公秩序；2. 推进一般性项目（如小型基础设施修缮）及重点项目（如乡村振兴相关产业配套、民生工程）落地；3. 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提升干部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保障全乡经济社会事务平稳推进。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107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8.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2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取暖费、生活补助等。项目支出 201.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80%，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农业产业发展、农村改厕等项目。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政府采购流程规范，资产管理清晰，资金使用符合财政监管要求。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控制在合理范围；“三公”经费严格按预算额度使用，无超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总分 20 分，得分 18.90 分。

（二）履职效果。有效保障全乡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单位行

政职能正常履行，乡村治理、民生服务等事务进展良好；政府公信力及社会影响持续向好，各项政策落地获得群众认可，推动全乡整体发展环境优化。总分 60 分，得分 55 分。

（三）能力建设。乡村后备干部配备健全，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范。总分 10 分，得分 9.34 分。

（四）预算执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控制在合理范围；结转结余变动率 0%，无超额结转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严格按预算额度使用，无超支；整体成本控制符合财政要求。总分 10 分，得分 6.56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部门目标缺乏明确量化指标和合理预期。

（二）部门间协同合作不足，信息沟通不畅，影响工作效率和项目推进。

五、改进措施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流程，加强目标审核，确保目标科学合理、可衡量。

（二）完善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作。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

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89.8 分，自评等级为“良”。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宁县九岘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个旧市易乡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19790.3	10287120.35	10700100.6	65.60	6.60			
		(一)基本支出	7209790.3	8078105.71	7043002.11	94.62	0.46			
		1.人员经费	6070928.27	6846918.08	6846918.08	100	10			
		2.公用经费	1130802.03	1202487.63	707084.03	61.74	6.47	预算科目不全,财政未支付		
		(二)项目支出	10000	8208714.64	3066198.39	37.23	2.72			
		1.一般性项目	0	389170.01	91303.61	23.46	2.34	项目未竣工,未完成支付		
		2.重点项目	10000	7819536.63	2964894.78	37.91	3.79	项目未竣工,未完成支付		
预期目标		按照年初预算100%支付,确保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单位全年财政执行率65.60%,其中人员经费执行率100%,公用经费执行率61.74%,一般性项目执行率23.46%,重点项目执行率37.91%。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62	%	2	94.62%	1.9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37.23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保障全乡经济社会良好发展	保障	100%-80%(含)		12.5	100	11.2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80%(含)		12.5	100	11.25		
	部门效果目标	全乡经济社会事务进展	发展良好	100%-80%(含)		12.5	100	11.25		
	社会影响	政府社会影响持续向好	良好	100%-80%(含)		12.5	100	1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群众满意度	≥96%	98	%	10	103.16%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落实率	≥96%	96	%	3.33	101.05%	3.33		
	人力资源建设	乡村后备干部配备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89.8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指引》(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按照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填列。										